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2688号

申请执行人孙____，女，1959年10月19日出生，户籍地址，
上海市_____。

被执行人沈____，女，1975年5月24日出生，户籍地_____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杨证执字第101号
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支付欠款人民币
1,101,100元及相应债务利息。截至目前，被执行人沈____未履行
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
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美艾路198弄70号601室及
地下车库地下一层车位363、上海市宝山区罗南二村248号甲401
室的房地产予以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顾宏胜

审 判 员 祝文龙

审 判 员 沈向阳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王 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